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63 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 3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4 月 16 日以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 9 人。会议由董事长赵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举手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五节“重要事项”等有关内容。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十节“公司治理”等有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5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实现营业收入 572,215.51 万元，发生营业成本 503,766.05 万元，税金及附加 6,312.05 万元，管理费用 8,589.75 万元，财务费用 14,798.35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 2,138.77 万元，其他收益 619.37 万元，投资收益 13,683.7 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 399.34 万

元，实现利润总额 49,779.43 万元，同比减少 33,698.43 万元；实现合并口径净利润 35,551.01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3196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41,576.65 万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69,687.97 万元，减去计提 2020 年度的盈余公积 4,157.67 万元和 2019 年利润分配 17,732.55 万元后，剩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9,374.4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合并口径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21.8 万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同意以完成重组增发后总股本 2,549,660,47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 0.5 元（含税），共计分红金额为 12,748.3 万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对相关会计政策内容进行变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会议认为，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财务”）严格按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6〕第 8 号）规定经营，根据本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目前未发现国能财务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国能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该议案属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4名关联董事赵虎、袁光福、刘志强、朱虹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定》。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汉川南河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议案》

会议决定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出资额为13,475万元，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汉川市南河乡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该项目规划装机容量10万千瓦，项目静态总投资44,527万元（不含外送线路），动态总投资44,907万元（不含外送线路）。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汉川南河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下午2:50在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本公司办公地国家能源大厦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4）。

1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55）。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